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編纂]、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天）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司力達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7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載入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計師報告內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我們的開曼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函件，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的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事項和我們的物業權益出具日期為2015年6月30日的中國法律意見；及
- (i) 歐睿報告。